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6號

原告 陳億玟

被告 陶家慶

柳秀玲

韋泉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陶家慶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柳秀玲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韋泉甫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4萬1,40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陶家慶負擔百分之47，由被告柳秀玲負擔百分之23，餘由被告韋泉甫負擔。
- 五、本判決於原告各以新台幣10萬元為被告陶家慶；以新台幣5萬元為被告柳秀玲；以新台幣6萬5,000元為被告韋泉甫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新台幣(下同)215萬元本息，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一)被告陶家慶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柳秀玲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韋泉甫應給付原告64萬1,409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間，以LINE暱稱「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伊聯絡，向伊佯稱可操作「ZXWEA」APP上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為詐騙集團成員所騙，進而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如附表一所示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予在上開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之被告陶家慶、柳秀玲、韋泉甫。被告擔任車手收取伊被詐騙款項之行為，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意思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伊得請求被告陶家慶、柳秀玲、韋泉甫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陶家慶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柳秀玲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韋泉甫應給付原告64萬1,4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陳稱綦詳，且均經被告於刑案審理時所承認。又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682號判處各如附表二所示罪刑等情，業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憑。其次，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2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03 在。

04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
08 為，核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
09 應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
10 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各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其所受
11 之損害，於法即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
13 項前段規定，請求：(一)被告陶家慶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0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柳秀
16 玲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
17 月20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韋泉甫應給付原告64萬1,409元，及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日(見附民卷第11、13頁)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經核並無不合，惟其乃詐欺犯罪被害人，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5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
24 求標的金額或價額10分之1，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之擔保
25 金額，併准許之。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90條第2項，詐
2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柏瑜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原告交付金額	原告交付地點	取款車手
1	114年1月6日10時許	100萬元	屏東縣○○市○○路000○○號茶的魔手建國店	被告陶家慶
2	114年2月10日11時許	50萬元	同上	被告柳秀玲
3	114年3月24日8時50分許	64萬1,409元	同上	被告韋泉甫

附表二：

被告	罪刑
陶家慶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柳秀玲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韋泉甫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